

臺中市公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案應檢附表件及注意事項 11301 修訂

一、建置退休人員資料：

配合「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退撫系統)上線，教育人員退休案除循往例需紙本報送本局外，另需將紙本掃描傳送至退撫系統，完整建置退休人員資料，並由該系統產製 A4 格式退休事實表(操作步驟如附件)。

二、應檢附退休表件：**(請備齊資料並參閱「統一收件審核表」排列)**

(一) 退休事實表 3 份 (具私校年資 4 份)

1. 由退撫系統產製 A4 格式退休事實表。
2. 姓名、身分證統號、出生日期以戶籍資料為準。
3. 退休薪級以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為準。
4. 退休人員應確認任職年資無誤後親筆簽名。
5. 如有留職停薪或曾退休、資遣再任情事，請於備註欄敘明。

(二) 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1 份

1. 依校長、教師、未銓敘職員等身分分別檢附計算表，並循序完成簽章。
2. 110 年起優存利息雖已降為 0%，惟為每年正確估算節省經費，本表除支領一次退休金、拋棄優存或自始無優存者(例如舊制年資僅義務役年資)免附外，曾具優存年資且支領一般月退休金人員仍須填報並檢附。

(三)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及存摺影本 1 份：無私校年資者免附。

(四) 公務人員退撫卹資料卡及存摺影本 1 份：臺銀、一銀、合庫三家行庫擇一開戶並貼妥存摺影本；新制欲開退撫專戶者，請黏貼專戶存摺影本。

(五)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1 份：請先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公保優存資料試算查詢作業」進行試算及列印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六) 仍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者(優存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若選擇直撥入帳，請持教育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臺灣銀行先行開戶，再將優存帳戶之存摺影本以 A4 規格影印一併檢附；未選擇直撥入帳者免附。

(七) 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者(擬入帳之存摺影本)：

1. 85年2月1日前無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或因110年起優存利息降為0%，致優惠存款金額為0元，選擇直撥入帳方式者，請附擬入帳之任一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A4格式）1份；未選擇直撥入帳者免附。

2. 欲拋棄優存者，亦請檢附非優存之存摺影本。

(八) 戶籍謄本1份（近3個月）：記事請保留；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九) 現職服務學校在職證明書1份：市立高中請註明教師應聘身分為國中部或高中部。

(十) 113年8月1日（含）以後退休生效者，請學校確實維護好人員WebHR資料，並告知退休人員自審定函發文之日起第3日，自行至eCPA人事服務網-MyData下載數位退休證，不再發給紙本退休證。（本局113年1月29日中市教人字第1130008857號函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參照）

(十一) 公教人員未涉案具結書1份：學校已確實審核教師是否有涉案情事，如報送前已開始調查程序，則暫緩辦理退休案，俟調查及相關程序均完備後，以公文敘明是否有「解（停）聘、不續聘事由」、是否有「社政通報情事」及相關處理結果，再行報送；如報送後始知悉教師疑似涉案或調查情事，應立即告知本局。

三、退休人員經歷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雙面影本**並以**長尾夾**整理成冊，並**蓋核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勿放於資料夾內；為利留存退休人員完整資料概不歸還，請另行留存影本備查。

(一) 畢業證書：初任學歷、改(提)敘學歷(分)證明、最高學歷證書。

(二) 教師證：試用教師證或初任教師證、偏遠地區教師證、助教證等。

(三) 歷任年資之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1. 正式教師：如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資料，可附報備名冊或銜接支薪名冊。

2. 代理(代課)教師：如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資料，可檢附其他經查證足以佐證該職性質(懸實缺或兵缺)之公文書。

3. 私校年資應檢具服務(離職)證明或查證公文。

(四) 歷次改(提)敘之敘薪通知書。

(五) 歷任年資之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六) 歷年考核通知書。

四、各類採計年資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 軍職年資：請確認當事人役別，按服役時序填列；如係在校期間服役者，於事實表備註欄載明服役起訖時間即可；如當事人無大專集訓及服兵役年資，亦請於事實表備註欄加註。

1. 義務役及大專集訓年資：

(1) 退伍相關證件（如退伍令、退伍證明書、集訓結業證明、預官分科教育證明、解召證明、國民兵證明等）；如有明確記載受訓期間入營或實際在營服役期間或折算役期時間，得辦理年資併計。

(2) 常備兵役（義務役）區分：陸軍為期 2 年，海空軍為期 3 年。依前開規定，如任職公（教）職前服滿大專集訓及義務役者，倘其服役期間加總計算，陸軍超過 2 年者，至多採計 2 年；海空軍服役期間加總超過 3 年者，至多採計 3 年。（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發布：有關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內涵及範圍界定說明）

(3) 大專集訓年資：（參照國防部-大專集訓時間折算役期規定）

A. 62 年至 81 年期間：受訓 6 週，折抵役期 45 天。

B. 82 年至 84 年期間：受訓 5 週，折抵役期 35 天。

C. 85 年起：受訓 4 週，折抵役期 28 天。

D. 倘實際折抵役期天數與上開規定未符，則以大專集訓證明、退伍令或相關規定上所載天數為主。

(4) 免役人員：其大專集訓年資未折抵義務役役期，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2. 軍訓課程：89 年 11 月 21 日兵役法施行法修正時服役人員，其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男，曾在高中職以上修習合格之軍訓課程，得以 8 堂課折算 1 天，最多 30 天。

3. 國民兵：

(1) 乙種國民兵軍事訓練 1 個月以內。（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發布：有關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內涵及範圍界定說明）

(2) 具乙種國民兵證書者，如曾服大專集訓或接受召集服軍事勤務，可採計為退休年資。（內政部 89 年 2 月 11 日台（89）內中役字第

8901754 號書函)

4. 補充兵：89年2月2日前服補充兵者，依退伍令採計年資；89年2月2日後服補充兵者，依補充兵證書所載訓練日期申請補繳年資據以採計；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折合役期有案者，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年資；曾於高中職以上修習軍訓課程者，尚不得補繳該段年資。
5. 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雖不核給退休年資，如係85年2月1日後任教職者，上開年資亦不得超過最高採計年資上限。
6. 具其他軍職年資者（含志願役、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軍用文職等）：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休金（俸），經國防部或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務必先行檢證函請國防部或原服務（役）單位所屬之各軍種總部辦理查證作業。

【範例】服公職「後」始入伍服義務役：

1. 歷任職務一欄仍照證件所載起訖日期核實撰寫。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退撫新制實施前	1	大專集訓		76年4月3日至76年5月8日
	2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科員	77年11月3日至82年6月30日
	3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懸缺)代理教師	83年9月1日至84年6月30日
	4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兵缺)代理教師	84年9月2日至85年1月31日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兵缺)代理教師	85年2月1日至86年5月31日
	2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教師	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3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教師	92年8月1日至99年12月24日
	4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教師	99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31日
備註	78年7月1日至80年5月15日服義務役、90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進修留職停薪			

2. 年資採計：如於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上有記載大專集訓折抵役期天數者，則依其折抵天數核實填寫，如未記載者，則依上開國防部-大專集訓時間折算役期規定辦理，並於退休事實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逕行修正。
3.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部分，請於「退休年資-可採計年資」自行修改為折抵天數。

職員退休事實表

屆齡) 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0年01月15天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28年01月0天

退休年資								
修改								
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年資切點	年資類別	服務日期 (起/迄)	服務 年資	可採計 年資	合併 年資	採計
大專集訓		教育人員 (85.2.1)	舊制	0650705 0650816	0 年 1 月 12 日	0 年 1 月 12 日	0 年 1 月 12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 鎮 國民小學	教師	教育人員 (85.2.1)	舊制	0670801 0760930	9 年 2 月 0 日	9 年 2 月 0 日	17 年 6 月 0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省立 學校	教師	教育人員 (85.2.1)	舊制	0761001 0850131	8 年 4 月 0 日	8 年 4 月 0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退休年資

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年資切點	年資類別 (系統判斷)	服務日期(起/迄)	服務年資	可採計年資	採計
刪除 大專集訓		教育人員(85.2.1)	舊制	0650705 0650816	0 年 1 月 12 日	0 年 1 月 15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 縣 鎮	教師	教育人員(85.2.1)	舊制	0670801 0760930	9 年 2 月 0 日	9 年 2 月 0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	可採計年資
0 年 1 月 12 日	0 年 1 月 15 日

【範例】服公職「前」服義務役

退換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大專集訓		76 年 4 月 3 日至 76 年 5 月 8 日
	2	義務役		78 年 7 月 1 日至 80 年 5 月 5 日
	3	臺中縣立豐原國民中學	教師	83 年 8 月 1 日至 85 年 1 月 31 日

(二) 私校年資：

1. 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有給且

未領退離職金證明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2.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3.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且未領退離職金證明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4. 倘教師為試用教師資格進用者，需檢附試用教師證影本，及私校出具該職務為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進用時符合當時教師任用規定。
5. 請當事人填具「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簽名或蓋章。

(三) 實習教師年資：(教育部 86.10.09. (86) 臺人 (三) 字第 86107537 號函)

1. 如屬佔缺實習教師，得採計退休年資；倘為退撫新制實施後擔任佔缺實習教師者，應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毋須於取得合格教師後申請購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83 年 2 月 7 日全文修正公布施行）後，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領取實習津貼未佔缺之實習教師，係取得教師資格之必要程序，因未佔編制缺，其將來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後，毋須亦不得申請補繳實習期間退撫基金費用，爰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四) 代理（課）教師年資：

1. 懸缺（實缺）之代理代課年資應為 3 個月以上。
2. 88 年 10 月 11 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將懸缺（實缺）之代理（課）年資折抵為教育實習者，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折抵兵缺之代理（課）年資者，不在此限。
3.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代理（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4. 如為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需檢附購買年資證明，倘該證明已遺失者，請人事人員協助至「webhr-個人基本資料-人事 21 表-19*經歷-繳納退撫基金基本資料」，截圖並印製後加蓋職名章。

5. 請檢附主管機關之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及該段代理期間之服務證明書，並於退休事實表「職稱」欄加註懸缺、實缺或兵缺之代理教師及起訖期間；倘有多段代理教師年資，請先行利用「年資計算器」(如附件)計算並隨案檢附。

【範例】代理(課)年資

退撫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前	1	臺中縣立豐原國民中學	(懸缺)代理教師	83年9月1日至84年6月30日
	2	臺中縣立豐原國民中學	(兵缺)代理教師	84年9月2日至85年1月31日
後	1	臺中縣立豐原國民中學	(兵缺)代理教師	85年2月1日至86年8月28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退撫基 年資截圖說明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2 筆資料。

身分證號碼：08檢覈 23簡任存記
 *01基本 *10語文 34證書
 *02退撫 13訓練 35動態
 *03借調 *16家屬 36編號異動
 *04兼職 *19經歷 37請假(支)
 *05學歷 *20考績 38教師敘薪

查詢 全部附件 繳納退撫基金基本資料 表19經歷

檢視	服務機關名稱	派令生效日	實際到職日
檢視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檢視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繳納退撫基金基本資料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生效日期	停點	異動類別	作業年月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0850901	0170	補繳年資--加入	08811

(五) 幼稚園教師年資：(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1481 號函)

1. 經歷證明、畢業證書、幼稚園教師證書。
2. 一般公立幼稚園教師：74 年以後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幼稚園教師。
3. 如為自立幼兒園教師：
 - (1) 尚須檢附任教當時縣市政府證明其幼稚園屬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及屬依當時法令認定之合格教師年資之查證文件(如未查證將不予收件)
 - (2) 自立幼兒園年資採計簡述如下：

- A. 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B. 74 年至 78 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C. 如日後未納編為公立幼稚園教師者，該段納編前年資只須符合前開規定，亦得採計。
- D. 幼稚園助理教師非屬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爰不得採記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1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74125 號函）

(3) 從寬原則、事實認定：74 年 8 月 1 日起已無試行要點進用之教師，惟倘經舉證符合退休條例 18 條第 3 項，納編前教師確依試行要點進用，則可採計(需附其他縣市政府或本局幼教科公函)。

(六) 保育員年資：

- 1. 請檢附任職「保育員」職務之相關文件，如具納編前年資者，請檢附已領受互助金退離給與之證明文件。
- 2.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須經納編（不限納編時點）後得予併計退休年資，據以成就自願退休條件或月退休金條件，但因該段納編前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教育部 101 年 6 月 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94307 號函）
- 3. 助理保育員年資不得採計。

(七) 護理教師年資：新制切點為 90 年 10 月 31 日，需檢據教育部或主管機關介派之公文、離職（服務）證明、歷年考績。

(八) 公務人員年資：

- 1. 為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且離職時未支領退離給與，須出具派令、銓審資料、離職（服務）證明。
- 2. 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已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九) 留職停薪人員：（參照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3295 號函）

1. 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復聘當日辦理退休之規範意旨，係以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學校教職員身分，是為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爰從寬同意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辦理復職之當日退休。
2. 學校教職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者，基於退撫條例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現職專任有給之限制規定，則不適用上開復職當日退休生效之規定，爰應於退休生效日前辦理復職，並檢具回職復薪公文。

【範例】因病留職停薪，復職當日退休（以 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為例）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臺中縣立	國民中學	教師	85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2	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	教師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因病留職停薪				

【範例】一般留職停薪，復職之次日起退休（以 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為例）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臺中縣立	國民中學	(兵缺)代理教師	85 年 2 月 1 日至 86 年 5 月 31 日
	2	臺中縣立	國民中學	教師	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
	3	臺中縣立	國民中學	教師	92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4	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	教師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5	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	教師	113 年 1 月 31 日
備註	78 年 7 月 1 日至 80 年 5 月 15 日服義務役、90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進修留職停薪、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0 日侍親留職停薪				

(十) 公營事業年資：(參照銓敘部 111 年送審作業手冊)

1.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為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且離職時未領取退休、資遣給與，經各該公營事業機構核實出具證明者。
2.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轉任公務人員之公營事業人員，其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轉任之日起 3 個月內，由轉任人員申請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一次全額由轉任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 3 個月補繳者，另應加計利息。但最遲應於轉任之日起 5 年時效內完成補繳，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時，時效尚未完成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時效期間接續併計為 10

年。

3. 107年7月1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之公營事業人員，不得再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退休年資。

(十一) 約僱人員：(參照銓敘部 111 年送審作業手冊)

1.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61年12月27日，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年資均不得採計。
2.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84年7月1日以後之約僱人員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 107年7月1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其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十二) 約聘人員：(參照銓敘部 111 年送審作業手冊)

1. 採計標準：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58年4月28日)至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61年12月27日)，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得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2.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年資始得採計。
3. 採計時間：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時間(中央機關採計至 61 年 12 月止，地方機關採計至 62 年 1 月)辦理；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採計至 84 年 6 月 30 日止。
4.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84年7月1日以後之聘用人員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 107年7月1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其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十三) 因案停職獲准復職人員：

1. 如補發停職期間薪俸者，該停職期間得予併計。
2. 如為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停職人員，於復職補薪之日起，應完成停職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納，始得予併計退休年資。

(十四) 其他年資：如有停職、停聘、留職停薪、涉案或退休(資遣)再任等情事，務請於事實表之備註欄載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五、教育人員退休案件事實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一) 事實表受文者為：臺中市政府

(二) 任職年資：請務必依各項實際服務年資計算加總後填寫。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一、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二、(服務學校)(職稱)(姓名)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退休薪點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 條款	

(三) 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無須勾選，空白即可。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 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聯絡電話
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40 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取捨年資如右：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0 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2 年。	

(四) 各項任職年資請依退休人員實際服務年資填寫，並遵循下列原則：

1. 服務機關學校相同名稱、相同職稱之年資填寫一筆即可。
2. 遇退休人員有留職停薪或已請領過退離給與之年資勿填寫於本欄位，請填寫於備註。

六、填寫範例：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退撫新制實施前	1	大專集訓		76 年 4 月 3 日至 76 年 5 月 8 日
	2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科員	77 年 11 月 3 日至 82 年 6 月 30 日
	3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懸缺)代理教師	83 年 9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
	4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兵缺)代理教師	84 年 9 月 2 日至 85 年 1 月 31 日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兵缺)代理教師	85 年 2 月 1 日至 86 年 5 月 31 日
	2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教師	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
	3	臺中縣立國民中學	教師	92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
	4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教師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私校儲金制前	1	臺中縣明道高級中學	教師	87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
	2	臺中縣嘉陽高級中學	教師	88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31 日
私校儲金制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78 年 7 月 1 日至 80 年 5 月 15 日服義務役、90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進修留職停薪			

七、配合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年息為零，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即應檢附相關資料，詳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應填欄位 或應檢附資料		退休事實表-「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事實表-「本人依公保法選擇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之權利」	優存權利切結書		現職待遇計算表 (需檢附者 V, 不需檢附者 X)	
個別條件							
原可優存者	月退	1. 教師最常見退休情況(除下面 2、3 情形外之人員)【註 1】	一律勾選「否」	一律不勾選	X		V
		2. 人道關懷【註 2】且養老給付超過 36 個月者	勾選「是」	勾選「不拋棄」	如局網附件 5-3-2		V
			勾選「否」	勾選「拋棄」	如局網附件 5-3-1		X
	3. 受最低保障金額且養老給付超過 36 個月者	勾選「是」	勾選「不拋棄」	如局網附件 5-3-2		V	
		勾選「否」	勾選「拋棄」	如局網附件 5-3-1		X	
	4. 兼領月退休金者	勾選「是」	勾選「是」	勾選「不拋棄」	養老給付超過 36 個月	如局網附件 5-3-2	V
					養老給付未超過 36 個月	X	
		勾選「否」	勾選「否」	勾選「拋棄」	養老給付超過 36 個月	如局網附件 5-3-1	X
					養老給付未超過 36 個月	如局網附件 5-3-3	
	5. 一次退休金者	勾選「是」	勾選「是」	勾選「不拋棄」	養老給付超過 36 個月	如局網附件 5-3-2	X
					養老給付未超過 36 個月	X	
		勾選「否」	勾選「否」	勾選「拋棄」	養老給付超過 36 個月	如局網附件 5-3-1	X
			養老給付未超過 36 個月	如局網附件 5-3-3			
6. 自始無優存者		一律勾選「否」	一律不勾選	X		X	

註 1：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案件，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因優存利率歸零，無論其養老給付是否超過 36 個月，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除有人道關懷或受最低保障金額且養老給付超過 36 個月者外，「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一律選否，並皆無須再檢附「優存權利切結書」。

註 2：人道條款係指支領月退休金且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 年)替代率上限金額且優惠存款部份仍以 18%計算之退休人員。